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为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营管控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海燕，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体育学院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后。现任上海体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体育学院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上海运动与健康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上海国家大学体育科技园董事长，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办公室主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颖奇，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管理

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后。曾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讲师、副教授、党支部书记。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炜，男，1968年12月出生。美国密执安州蒙东那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还担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体育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帆船帆板协会执行委员/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棒球协会理事/法律仲裁委员会主任、上海市体育局外聘法律顾问、上海市司法局首批国际仲裁专家库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体育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咨询委员、上海体育学院体育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瑞士仲裁协会中国会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1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

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7 次会议中，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通过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推动并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和咨询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就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薪酬制度与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们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

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任职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级管理办法（试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上述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以此对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公司经营班子完成了董事会批准的经营指标，认为 2021 年度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合格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按已通过的方案规定发放绩效和年终奖。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外担保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未更换 2021 年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连续多年现金分红，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募集的资金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在管理、存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成，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

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涉及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细化经营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营管控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年1月证监会、上交所梳理、更新了一系列制度规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加强对制度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海燕、贺颖奇、吴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